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所涉及
车辆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共 1 册 第 1 册

天合评报字 [2020]1-0125 号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天合评报字 [2020]1-0125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车辆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11650104010204410K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6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王建强

1. 注册登记情况

身份证号：650121197509100419

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 特定假设

1. 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 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王建强资产评估值 162,60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王建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评估价值
车辆	162,600.00
合计	162,600.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王建强资产评估值 162,600.00 元(大写：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注：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0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资产评估师：



孙倩

签名资产评估师：



刘瑞

2020年5月21日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表4-6-5
第1页, 共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20-5-13

产权持有人: 王建强

序号	车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新AYC-388	王建强	宝马牌BMW7200AF (BMW320i) 小型轿车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4/1/8	2014/1/8	70,940		162,600.00	162,600.00	-	二手市场价	
合计															
减: 车辆减值准备												162,600.00	162,600.00	-	
合计															
合计												162,600.00	162,600.00	-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格仁
填表日期: 2020-5-13

评估人员: 徐震